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



## 5.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工作的任何提問。倘薪酬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回答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工作的任何提問。

## 6. 職責及職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 ) 作為獲轉授的職務，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 )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自行釐訂薪酬。

## 7. 匯報責任

- .1 於各會議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職務內的所有事宜。
- .2 薪酬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 . 本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按不同水平披露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

## 8. 權限

-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 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
- .2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履行職責所需的薪酬資料。
- .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徵詢履行職責所需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

.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足夠資源。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釐定組成高級管理層的人士身份。高級管理層可包括本集團內董事認為適當的附屬公司董事、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主管。